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2021-03-03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工〔2021〕7号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市监财函〔2020〕1309号），现将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请各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- 二、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[1.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分配总表](#)

[2-1.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质检平台及标准化战略）明细分配表](#)

[2-2.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食品抽检及监管）明细分配表](#)

[2-3.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专利奖励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明细分配表](#)

[2-4.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）明细分配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2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